



神所要的奉獻

經文：創22:1-19

引言：

這件事蹟的背景。亞伯拉罕年老得子(創21:2)，這個孩子是神所給的，現在神要將之取回，這事令人費解。

一．神為甚麼要亞伯拉罕獻以撒？

這表明神所要的奉獻是甚麼。

1. 神要人的生命過於財物，神要我們把生命獻給祂。生命獻上，那就沒有甚麼不可獻了(林後8:5)。

2. 神要人獨有的過於共有的，即是要最寶貴的(物以稀為貴)。因為最寶貴的會代替了神的地位，叫人只珍視那東西而不珍視神。

3. 神要人最愛的過於次愛的。人的愛在哪裏，人的心思時間也在那裏，並且肯為之付上一切的代價。

4. 神要我們所留下的過於所獻上的。因為所留下的常是比所獻上的更好(創22:12)。

以上四樣是神所要的。

二．亞伯拉罕怎樣獻上神所要的？

1. 聽清楚神的要求(22:1-2)。即常準備好奉獻的心。所以神對他講奉獻時，他非常細心聽，完全明白。

2. 立刻遵行神的要求命令(22:3)。就起身，沒有遲延。抓住機會奉獻。

3. 帶兒子以撒。按神所指定的獻上，沒有以別的代表或換更小的，沒有與神討價還價，即完全照神的要求(按神在心中的感動的)。

4. 走三日的路程(22:4)。表明是樂意的奉獻，並且是經過考慮，也表明堅心奉獻。

5. 親手奉獻(22:9-10)。表明恭敬真誠。

三．神對奉獻者的賜福

為何神攔阻亞伯拉罕殺以撒呢？因為已經獻上了。神所要的不是物質的以撒，而是亞伯拉罕心中的以撒。現在神就賜福了。

1. 將他所獻的奉還，只接受那個主權；以後神有絕對的主權用他。

2. 為他預備代替物。那公羊——主耶穌為代替的羔羊。

3. 得大福，子孫昌盛，多得不可勝數(22:17)；得勝仇敵。

4. 叫別人因他得福。奉獻給神，神就使用我們，叫別人得福(22:18)。

結論：

今日神要我們拿甚麼東西獻給祂，使我們成為別人的福分？讓我們聽主的呼召將之獻上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